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11142號

原 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呂嘉寧

許晏庭

黃律皓

被 告 李 昱 承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壹仟伍佰零捌元，及附表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陸佰伍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壹仟伍佰零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7月11日，駕駛車號000-000號車，行經臺北市○○區○○○路○段00號前處，因過失，撞擊原告承保車號000-0000號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車身受損，現場由交通分隊派員處理。系爭車輛向原告投保車體損失險，事故發生時尚在保險期間，經被保險人通知並查證屬實後，原告即賠付必要修復費用新臺幣24萬

5200元，原告並同時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被保險人對被告之求償權，又被告既因過失撞損原告承保之車輛，自應負賠償之責，爰依民法第184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損害賠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4萬52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逾時提出之法理：

1.按「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或因重大過失，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有礙訴訟之終結者，法院得駁回之。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旨不明瞭，經命其敘明而不為必要之敘明者，亦同。」、「當事人未依第267條、第268條及前條第3項之規定提出書狀或聲明證據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該當事人以書狀說明其理由。當事人未依前項規定說明者，法院得準用第276條之規定，或於判決時依全辯論意旨斟酌之。」、「未於準備程序主張之事項，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於準備程序後行言詞辯論時，不得主張之：一、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二、該事項不甚延滯訴訟者。三、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不能於準備程序提出者。四、依其他情形顯失公平者。前項第3款事由應釋明之。」、「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從提出文書之命者，法院得審酌情形認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民事訴訟法第196條第2項、第268條之2、第276條、第345條分別定有明文。

2.第按「民事訴訟法於89年修正時增訂第196條，就當事人攻擊防禦方法之提出採行適時提出主義，以改善舊法所定自由順序主義之流弊，課當事人應負訴訟促進義務，並責以失權效果。惟該條第2項明訂『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或因重大過失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有礙訴訟之終結者，法

院得駁回之』，是對於違反適時提出義務之當事人，須其具有：(一)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二)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或因重大過失；(三)有礙訴訟終結之情形，法院始得駁回其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提出。關於適時性之判斷，應斟酌訴訟事件類型、訴訟進行狀況及事證蒐集、提出之期待可能性等諸因素。而判斷當事人就逾時提出是否具可歸責性，亦應考慮當事人本人或其訴訟代理人之法律知識、能力、期待可能性、攻擊防禦方法之性質及法官是否已盡闡明義務。」、

「詎上訴人於準備程序終結後、111年8月23日言詞辯論期日前之111年8月15日，方具狀請求本院囑託臺大醫院就上情為補充鑑定…，顯乃逾時提出，非不可歸責於上訴人，且妨礙本件訴訟之終結，揆諸前開說明，自無調查之必要。」、

「系爭房屋應有越界占用系爭74地號土地，而得據此提出上開民法第796條之1規定之抗辯，乃被告及至111年7月29日始具狀提出上開民法第796條之1規定之防禦方法，顯有重大過失，倘本院依被告上開防禦方法續為調查、審理，勢必延滯本件訴訟之進行而有礙訴訟之終結，是被告乃重大過失逾時提出上揭防禦方法，有礙訴訟終結，且無不能期待被告及時提出上揭防禦方法而顯失公平之情事，依法不應准許其提出，故本院就前述逾時提出之防禦方法應不予審酌」，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080號民事判決意旨、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上字第318號民事判決意旨、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111年度基簡字第36號民事判決意旨可資參酌。

3.一般認為，當事人之促進訴訟義務，基本上，可分為2種，亦即一般促進訴訟義務與特別促進訴訟義務。前者，係指當事人有適時提出攻擊防禦方法（當事人之「主動義務」），以促進訴訟之義務。後者，則係當事人有於法定或法院指定之一定期間內，提出攻擊防禦方法之義務（當事人之「被動義務」，需待法院告知或要求後，始需負擔之義務）。前揭民事判決意旨多針對一般促進訴訟義務而出發，對於逾時提出之攻擊防禦方法，如當事人有重大過失時，以民事訴訟法

第196條第2項之規定予以駁回。然現行解釋論上區分當事人主觀上故意過失程度之不同來做不同處理，易言之，在違反一般訴訟促進義務時，須依當事人「個人」之要素觀察，只有在其有「重大過失」時，始令其發生失權之不利益；反之，若係「特別訴訟促進義務」之違反者，則必須課以當事人較重之責任，僅需其有輕過失時（違反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即需負責，蓋「特別訴訟促進義務」本質上係被動義務（法院一個口令一個動作，已經具體指示當事人在幾天內需要完成什麼樣的動作），若當事人仍不理會法院之指示要求的話，則使其發生失權之效果亦不為過，此種情形下即毋須依個人之因素加以考量，而直接使其失權，如此一來，始能確實督促當事人遵守法院之指示（詳見邱聯恭教授，司法院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第615次及第616次會議之發言同此意旨）。

4.又「簡易訴訟程序事件，法院應以一次期日辯論終結為原則。」，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1定有明文，簡易訴訟程序既以一次期日辯論終結為原則，從而，逾時提出當然會被認為有礙訴訟之終結，此點為當事人有所預見，依據前民事判決意旨及民事訴訟法規定意旨，法院自得以其逾時提出駁回其聲請調查之證據或證據方法，或得依民事訴訟法第345條審酌情形認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應予敘明。

(二)本院曾於113年11月12日以北院英民壬113年北簡字第11142號函對被告闡明（如附件所示），前揭函本院要求被告補正者，除前述原因事實外，亦需補正其認定原因事實存在之證據或證據方法，補正函送達被告（本院卷第107頁），然迄113年12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時止，對於本院向其闡明之事實，皆未提出證據或證據方法供本院審酌及對造準備，本院已如附件對其為相當之闡明，如允許其可再提出證據或證據方法，致他造需花費勞力、時間、費用為應訴之準備，將違反當事人適時之審判請求權。該造當事人既未遵守法院指示

提出攻擊防禦之方法，法院除需尊重當事人之責問權，以達當事人信賴之真實之外，若不賦予法律效果，致使訴訟稽延，除不尊重他造程序處分權外（即行使責問權之程序上法律效果），亦與當事人適時審判請求權有悖（參見許士宦等，民事訴訟法上之適時審判請求權，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34卷第5期），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34卷第5期）。本院已如附件對其為相當之闡明，如允許可再提出證據或證據方法，致使他造需花費勞力、時間、費用為應訴之準備，對當事人信賴之真實、當事人適時審判的權利及法院之公信力有所戕害。被告為思慮成熟之人，對於本院前開函之記載「…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不審酌其後所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前開期日均為該項證據或證據方法提出之最後期限…」應無誤認之可能，從而，該造逾時提出前揭事項，除違反特別促進訴訟義務外，基於司法之公信力及對他造訴訟權之尊重，法院自得以其逾時提出駁回其聲請調查之證據或證據方法，或得審酌情形認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

(三)經查，原告所稱上情，業據其提出之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保險理賠申請書、行車執照、修車估價單、車損照片及發票等件為證，並有本院依職權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調閱之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調查紀錄表等資料在卷可稽，而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載明被告駕車具駕駛操作不當等情（本院卷第33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述。本院審酌卷內證據，依上開說明，認為原告主張為真，則被告為本件車禍之起因，請求被告應對系爭車輛車損負責，即屬有理由。

(四)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依上開規定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

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衡以系爭車輛有關零件部分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則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又依行政院所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 $36.9/1000$ ，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10分之9。查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事故之修繕費用為工資1萬8875元，零件22萬6325元（本院卷第25、29頁），而系爭車輛係於106年7月出廠（本院卷第21頁），至111年7月11日發生上開車禍事故之日為止，認系爭車輛使用逾5年，扣除折舊後之零件費用為2萬2633元（計算式： $22\text{萬}6325\text{元} \times 1/10 = 2\text{萬}2633\text{元}$ ，元以下四捨五入），則原告得請求之車輛修復費用應為4萬1508元（計算式： $1\text{萬}8875\text{元} + 2\text{萬}2633\text{元} = 4\text{萬}1508\text{元}$ ）。

四、從而，原告基於代位求償權及侵權行為規定，請求被告賠償車輛修復費4萬150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8月3日（本院卷第4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之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原告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臺北簡易庭　法官　趙子榮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01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03 書記官 陳怡安

04 計 算 書：

05 項 目	06 金 額 (新臺幣)	07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2650元	
合 計	2650元	

08 附表：

09 計息本金 (新臺幣)	利息請求期間 (民國)	年息 (%)
4萬1508元	113年8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	5

10 附件（本院卷第97至103頁）：

11 主旨：為促進訴訟，避免審判之延滯，兼顧兩造之攻擊防禦權，
12 並參酌審理集中化、適時審判權之原理，兩造應於下列指
13 定期日前，向本院陳報該項資料（原告一、二、三(二)(三)、
14 四(一)(二)、五(一)(二)；被告一、二、三(二)(三)、四(一)(二)、五(一)
15 (二)，未指明期限者，無陳報期限之限制，例如：對事實爭
16 執與否及表示法律意見，當事人可隨時提出，不受下列期
17 限之限制，但提出證據及證據方法則受限制，逾期未補正
18 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將可能依逾時提出之法理駁回該期限
19 後之證據及證據方法）。如一造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
20 距離下列命補正之日期過近，致他方於收受該繕本少於7
21 日能表示意見者，下列命補正日期將自動延長補正期限自
22 他造收受繕本時起算7日（需提出寄送或收受繕本之資料
23 以利計算，如雙掛號）。為避免訴訟程序稽延，並達到
24 當事人適時審判之要求，對造是否對事實爭執或是否提
25 出意見不能成為不提出或逾期提出之理由，請查照。

26 （並請寄送相同內容書狀(並含所附證據資料)之繕本予

01 對造，並於書狀上註明已送達繕本予對造。)

02 說明：

03 一、對於系爭車禍之肇事責任，依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
04 大隊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記載「…被告則有駕駛操
05 作不當、駕駛執照遭吊銷仍駕車…」之過失（本院卷第33
06 頁），前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為素有處理交通
07 事件專業之公務員，依民事訴訟法第355條第1項之規定，推
08 定為真正。從而，如兩造不贊同該認定，應以專業機構之鑑
09 定或其他足認可推翻前開之證據或證據方法推翻之（包括但
10 不限於，如：①行車紀錄器或道路監視器之資料，請參酌
11 錄音、影提出規則提出之；②聲請鑑定，請參考鑑定規則
12 提出聲請之；③聲請傳訊曾經親自見聞系爭車禍事件之證
13 人甲到庭作證，並請依下面之傳訊證人規則陳報訊問之事
14 項【問題】；…以上僅舉例…），請兩造於113年11月29日
15 前（以法院收文章為準）提出前開事實群之證據或證據方法
16 到院，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不審酌其後所提出
17 之證據或證據方法。

18 二、原告主張必要之維修費用已據其提出中華賓士北一分公司估
19 價單、發票為證（本院卷第33至45頁），被告對之是否爭執？
20 若爭執，因前述公司已認定如上之維修費用，並有該公司之
21 發票，本院審酌系爭車輛事故當日之照片、事故當日之碰撞
22 情形及一切客觀情狀，認原告維修費用之主張足可信為真實。
23 被告若不贊同該認定，應以專業機構之鑑定或其他足認可推翻
24 前開之證據或證據方法推翻之，或兩造有其餘之證據或證據
25 方法（包括但不限於，如：①被告聲請鑑定…、②原告聲請傳
26 訊公司之技術員以證明是否為必要費用、…以上僅舉例…）。
27 請兩造於113年11月29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準）提出前開事實群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到院，逾期未補正或逾期
28 提出者，本院則不審酌其後所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

29 三、關於聲請鑑定時之規則：

30 （一）如目前兩造欲聲請鑑定人鑑定，則依（二）辦理。

01 (二)兩造如欲進行鑑定，均應檢具1名至3名鑑定人(如：①臺北
02 市車輛行車事故委員會作肇事責任覆議鑑定、②臺北市汽車
03 同業公會作修復與否及維修費用之鑑定…等等)，本院將自
04 其中選任本案鑑定人(並得事先向本院聲請詢問鑑定人鑑定
05 之費用)。兩造應於113年11月29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準)
06 提出前開鑑定人選到院，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
07 認為該造放棄鑑定。

08 (三)兩造如確定選任如上之鑑定人，並應於113年11月29日前(以
09 法院收文章為準)向本院陳報欲鑑定之問題(包括但不限
10 於，如：①鑑定系爭估價單內所生之修理費用是否為必要維
11 修費用…；②鑑定系爭車禍之責任歸屬…；…以上僅舉
12 例…）。如逾期不報或未陳報，則認為該造放棄詢問鑑定
13 人。

14 (四)基於費用相當原理，兩造並得事先向本院聲請詢問鑑定人鑑
15 定之費用。兩造亦得對他造選任之鑑定人選及送鑑定之資料
16 於前開期限內表示意見，如：①他造選任之鑑定人有不適
17 格；或有其他不適合之情形，應予剔除者；…②本件送鑑定
18 之卷內資料中形式證據能力有重大爭執；或其他一造認為該
19 資料送鑑定顯不適合者，…等等(如該造提出鑑定人選之日
20 期，致他造不及7日能表示意見者，將自動延長補正期限自
21 他造收受繕本時起算7日)，請該造亦應於前述期限內，向
22 本院陳報之，本院會於送交鑑定前對之為准否之裁定。本院
23 將依兩造提問之間號數比例預付鑑定費用，如未預繳鑑定費
24 用，本院則認定放棄詢問鑑定人任何問題。

25 (五)若兩造對鑑定人適格無意見，且兩造之鑑定人選又不同，本
26 院將於確定兩造鑑定人選後，於言詞辯論庭公開抽籤決定何
27 者擔任本件鑑定人。鑑定後，兩造並得函詢鑑定人請其就鑑
28 定結果為釋疑、說明或為補充鑑定，亦得聲請傳訊鑑定輔助
29 人為鑑定報告之說明或證明。除鑑定報告違反專業智識或經
30 驗法則外，鑑定結果將為本院心證之重要參考，兩造應慎重
31 進行以上之程序。

01 (六)如2造認為現況如不需要鑑定人鑑定，則說明(二)至說明(五)之
02 程序得不進行。則兩造得聲請相關事實群曾經親自見聞之人
03 到庭作證，傳訊證人規則請見該項所述。

04 四、如兩造認有需傳訊證人者，關於傳訊證人方面需遵守之事項
05 與規則：

06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298條第1項之規定「聲明人證應表明證人及
07 訊問之事項」，請該造表明其姓名、年籍（需身份證字號以
08 利送達）、住址、待證事實（表明證人之待證事項，傳訊之
09 必要性）與訊問事項（即詳列要詢問證人的問題，傳訊之妥當
10 性），請該造於113年11月29日（以法院收文章為準）之前提出
11 前開事項至本院，如該造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
12 則認為該造捨棄傳訊該證人。

13 (二)他造亦可具狀陳明有無必要傳訊該證人之意見至本院。如他
14 造欲詢問該證人，亦應於113年11月29日（以法院收文章為
15 準）表明訊問事項至本院，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
16 則認為他造捨棄對該證人發問。如(一)之聲請傳訊日期，距離
17 前開命補正之日期過近，致他方少於7日能表示意見者，前述
18 (二)之命補正日期不適用之，將自動延長補正期限自他造收
19 受繕本時起算7日。如他造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
20 則認為他造捨棄對該證人發問。

21 (三)若該造聲請調查事項，事涉某項專業判斷（如：系爭車禍之
22 責任歸屬、系爭瑕疵是否存在、系爭漏水之原因、系爭契約
23 有無成立、生效或修復的價格…），對於本案重要爭點將構
24 成影響，故傳訊該證人到庭，自具有鑑定人性質，自得類推
25 民事訴訟法第326條第2項規定「法院於選任鑑定人前，得命
26 當事人陳述意見；其經當事人合意指定鑑定人者，應從其合
27 意選任之。但法院認其人選顯不適當時，不在此限。」、第
28 327條之規定「有調查證據權限之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依鑑
29 定調查證據者，準用前條之規定。但經受訴法院選任鑑定人
30 者，不在此限。」，故該造應先具狀說明該證人之學、經
31 歷、昔日之鑑定實績及如何能擔任本件之證人資格，並且應

得對方之同意，始得傳訊。惟若該證人僅限於證明其親自見聞之事實，且不涉某項專業判斷，仍得傳訊，不需對造同意。

(四)又按民事訴訟法第320條第3項規定「…前二項之發問，與應證事實無關、重複發問、誘導發問、侮辱證人或有其他不當情形，審判長得依聲請或依職權限制或禁止之。…」，包括但不限於，如：1.對卷宗內沒有出現證人之證據發問，由於該造並未建立該證人參與或知悉該證據之前提問題(建立前提問題亦不得誘導詢問)，故認為屬於該條所謂之「不當發問」；2.若詢問之問題並未提前陳報，而於當庭詢問之者、或當庭始提出某一證據詢問，則顯有對他方造成突襲之嫌，除非對造拋棄責問權，否則本院認為屬於該條所謂之「不當發問」…，惟若他造於收受一造問題之7日內，未曾向本院陳述一造所提之問題並不適當（或與應證事實無關、重複發問、誘導發問、侮辱證人或有其他不當情形者），本院則認為不得於庭期行使責問權，亦即，縱然有民事訴訟法第320條第3項之情形，因他造已有7日之時間行使責問權，已對提出問題之該造形成信賴，為求審理之流暢，並參酌兩造訴訟權之保護，故該造可以依其提出之問題逐一向證人詢問，但是他造收受該問題距離庭期不滿7日者，或本院依其詢問事項，如認為顯然需要調整，不在此限。其餘發問規則同民事訴訟法第320條第3項規定，請兩造準備訊問事項時一併注意之。

(五)若兩造當庭始提出訊問事項或原訊問事項之延長、變形者，足認該訊問事項未給予對方7日以上之準備時間，對造又行使責問權，基於對造訴訟權之保護，避免程序之突襲，本院認為將請證人於下次庭期再到庭，由該造再對證人發問，並由該次當庭始提出訊問事項之一造負擔下次證人到庭之旅費。若係對證人之證言不詳細部分（如：證人證述簽約時有3人，追問該3人係何人…）或矛盾之部分（如：證人2證述前後矛盾，予以引用後詢問…）或質疑其憑信性（如：引用

01 證人之證言「…2月28日我在現場…」，提出已讓對方審閱
02 滿7日之出入境資料，證明證人該日已出境，質疑證人在
03 場…）等等，予以釐清、追問、釋疑等等，本院將視其情
04 形，並考量對他造訴訟權之保護、訴訟進行之流暢度等情
05 形，准許一造發問。

06 五、如有提出影、音紀錄者（如：行車監視器…），應注意之事
07 項與規則：

08 (一)民事訴訟法第341條規定：「聲明書證應提出文書為之」，
09 然一造若僅提供光碟或錄影、音檔，並未提供光碟或錄影、
10 音檔內容翻拍照片、摘要或光碟或錄影、音檔內出現之人對
11 話完整的譯文，自與前開規定不合。為避免每個人對錄音、
12 影或光碟等資料解讀不同，茲命該造於113年11月29日（以法
13 院收文章為準）提出系爭光碟之重要內容翻拍照片、或提出
14 其內容摘要、或光碟或錄影、音檔內出現之人對話完整的譯
15 文，或關於該光碟或錄影、音檔所涉之事實群之證據或證據
16 方法，並陳述其所欲證明之事實（如：①原證16之照片或對
17 話紀錄或截圖可證明之待證事實為…；②被證17之照片或對
18 話紀錄或截圖可證明之待證事實為…）。若為前開音檔為對
19 話，則需即逐字譯文（包括但不限於，音檔內說話之人姓
20 名、詳載其等之對話內容，包括其語助詞【如：嗯、喔、
21 啊…等等、連續對話中一造打斷另一造之陳述…】…皆應完
22 整記載），若故意提供不完整之譯文者，則本院審酌該提供
23 譯文中缺漏、曲解、有意省略不利己之對話…等情形，本院
24 得認為他告抗辯關於該錄音檔之事實為真實。該造如不提出
25 或未提出者，則本院認為該光碟、影、音紀錄之所涉內容均
26 不採為證據。

27 (二)他造若對前揭光碟之錄音資料，有認為錄音資料非屬全文，
28 自應指出為何可認為該資料係屬片段之理由；並提出關於該
29 光碟所涉之事實群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即提出反證以推翻
30 之…），請被告於113年11月29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準）提
31 出前開證據或證據方法到院，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

院則不審酌其後所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

六、前開期日均為該項證據或證據方法提出之最後期限，請當事人慎重進行該程序，若逾越該期限，本院會依照逾時提出之法理駁回該造之證據或證據方法調查之聲請或得審酌情形認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

註：逾時提出之條文參考

(一)民事訴訟法第196條第2項

(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提出時期)

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或因重大過失，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有礙訴訟之終結者，法院得駁回之。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旨不明瞭，經命其敘明而不為必要之敘明者，亦同。

(二)民事訴訟法第276條第1項

(準備程序之效果)

未於準備程序主張之事項，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於準備程序後行言詞辯論時，不得主張之：

一、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

二、該事項不甚延滯訴訟者。

三、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不能於準備程序提出者。

四、依其他情形顯失公平者。

(三)民事訴訟法第345條第1項

(當事人違背提出文書命令之效果)

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從提出文書之命者，法院得審酌情形認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

(四)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1

(簡易訴訟案件之言詞辯論次數)

簡易訴訟程序事件，法院應以一次期日辯論終結為原則。